



4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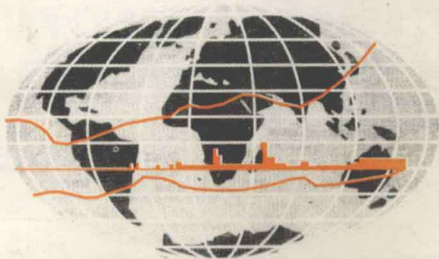
Financial
Law
Forum

金融法苑

总 第 四 期

北 京 大 学 金 融 法 研 究 中 心 编

- 如何抵消亚洲金融风暴对我国经济增长的不利影响
- 最高债权额保证案
- 股票发行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法 律 出 版 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金 融 法 苑

1998 年第 4 期 总第 4 期

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 编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苑 总第4期/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9

ISBN 7-5036-2585-6

I. 金… II. 北… III. 金融-财政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642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 字数/50 千

版本/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585-6/D·2195

定价:3.2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下金蛋的“鸡”

也许不少人都听说过这个故事：从前有一只会下金蛋的鸡，每天都为主人下一个金蛋。可是贪心的主人并不满足，总想一次得到更多金蛋，终于有一天他干出了杀鸡取蛋的蠢事。

也许不少人认为银行是一只“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会下金蛋的鸡。这种观念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导致政府过多地干预商业银行的经营，甚至强行指令银行贷款干这干那。在某种程度上，这也是一种“杀鸡取蛋”、“竭泽而渔”的不智之举。商业银行只有按市场规律办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才能够保持稳健增长，源源不断地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资金。否则，短期之内固然可以通过行政干预获得大量的信贷资金，但长此以往势必影响银行的造血机能，甚至最终陷银行于坏帐的险境而不能自拔。

目前，去年亚洲金融风暴的影响仍在继续，其轮廓线也表现得越来越清晰。在这次危机所波及的亚洲各国中，无论是东南亚各国，还是“太极虎”韩国，亦或是正陷于困境的日本和俄罗斯，都暴露出了政府与银行的关系不正常的问题。政府往往把银行当自己的“钱包”用，要求银行提供资金支持经济的高速扩张，结果大量累积的坏帐危害了银行的健康，为今日的危机伏下祸根。因此，如何善待银行，维护其健康发展，使其能不断为社会提供“金蛋”，这是政府必须认真思考的一个问题。

（本期执行编辑 潘攀）

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简介

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成立于1993年9月，是一个以金融法律为主要研究方向的学术研究机构。中心主任由吴志攀教授（博士生导师、北大法律系系主任）担任，白建军副教授任副主任。中心还聘请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国内外金融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研究人员。

该中心主要从事国内外的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货币市场监管和金融机构监管等法律问题研究，同时还为国内外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金融法律培训和咨询。中心每年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和学术机构共同举办金融法律学术研讨会。中心曾出版发行过《金融欺诈及预防》学术专著与录像带，在金融界起到了非常好的宣传作用。自今年起，中心与法律出版社合作，出版《金融法苑》定期图书。

中心在国际金融法与经济法专业金融法研究方向上招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现有在读博士7人，硕士16人。

目 录

专论

- 如何抵消亚洲金融风暴对我国经济增长的不利影响
..... 厉以宁 (1)

金融法庭

- 最高债权额保证案 丁 一 (8)

海外金融法透视

- 欧洲伊斯达克(EASDAQ)的运作及其法律构架
..... 唐应茂 (13)

金融法律名著评介

- 索贝尔:《华尔街内幕》 彭 冰 (18)

- 知识库 恒 方 (22)

北京大学金融法培训课程

国际业务与法律

- 第二讲 国际贷款合同的共同条款 于绪刚 (26)

中间业务与法律

- 第二讲 银行保证业务中可能遇到的陷阱及其防范
..... 龚英姿 (34)

证券、保险业务与法律

- 第二讲 股票发行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郑 琰 (42)

金融监管与法律

第二讲 商业银行所面临的风险 陈炜恒 (48)

金融与法律资讯文摘 道 明 (56)

要闻回顾 文 杰 (59)

【专论】

如何抵消亚洲金融风暴对 我国经济增长的不利影响

□ 厉以宁

财政状况是经济运行状况的反映。财政问题从来不是孤立的。如果经济增长率放慢和亏损企业数目增多,那么不管征税工作抓得多紧,财政收入的增长仍然缺乏扎实的经济基础。

今年1—5月,财政形势比较严峻。这是同整个经济形势有关的。要改善财政状况,必须着眼于整个经济,着眼于经济增长率的确保和企业效益的提高。当前,在亚洲金融动荡的影响下,我国经济增长已经受到了不利影响。那么,如何抵消亚洲金融风暴对我国经济增长的不利影响呢?准备从四个方面分析:

第一、我国长期的经济增长主要依靠什么?出口带动了我国经济增长,但不是主要的。这么多年以来,我国的经济增长是靠国内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的增长带动的。就是说,内需(包括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是带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因此要抵消由于出口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而造成的经济增长率下降,加大国内的需求是必要的。怎样加大国内的需求?一般来说,应该通过三个途径:

1、现在是投资搞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运输设施最好的时候。大量投资于修铁路、公路、高速公路,从长远来看,可以保证中国今后的经济增长,从近期来看,是加大国内需求的重要方面。修铁路、公路、高速公路,首先需要建筑材料。修路还需要劳动力。修公路是解决不了城市下岗工人的就业问题的,因为城里人未必乐

意去修公路。谁去修路呢？农民去修路。农民有了收入，就要购买东西，房子可能要重修一下了，买电视机，或者买衣服。于是，就启动了农村市场。投资一转为消费，生产这些消费品的企业就恢复生产了，开工了，城里下岗的工人又恢复就业了。而且，农民去修路以后，流向城市的民工就少一点，这也就让出一部分位置。总之，这是当前能够带动国内需求的一个重要方面。

2、住房建设。多年以来我国的住房建设政策是有问题的。一方面，盖的商品房全是福利性住房，按等级分配；另一方面，在商品房建设中，银行主要贷款给房地产公司，房地产公司盖房子卖不掉，消费者没钱，还是没有房子住。卖不掉房子，房地产公司就不能还银行的贷款，房地产业就成不了带动经济的产业了，应该改！怎么改？要学习国外的经验。第二次大战以后，西方国家之所以能恢复经济是靠住房建设，靠长期分期付款的方式。银行贷款给谁？分期付款，贷款给消费者。消费者买房子，房子就卖掉了，消费者欠帐没还清之前，房产证抵押在银行。什么时候还清了债了，房产证才到消费者手上，这样，经济不就活起来了吗？有人有顾虑，说：消费者贷款购房，他不还，不是一样变成呆帐、坏帐了？实际上，贷款给消费者买房子和贷款给工厂是不一样的。工厂可以不还钱。因为在我国有一个观念还没有改变，比如说我这件西服两个口袋，这个口袋是国有企业，那个口袋是国有银行。国有银行把钱借给国有企业，不都在这个衣服里面吗？所以工厂向银行借钱，能借就借，还不还是另外一回事，反正躺在国家身上吃大锅饭。假定工厂当初借钱的时候就不准备还钱，利息再高也敢借。但是贷款给消费者买房就不一样了，因为自己要先付一部分钱，什么时候不还，房子就归银行了。你想消费者会那么傻吗？他先付了一部分钱，如果以后不付钱，房子就被收走了。所以借钱也得付款。何况，中国人还有个多年以来积累的习惯，就是早日还清欠债为妙，无债一身轻。有些消费者不但不会拖，只要有条件，他还会加快偿还欠款。如果采取这样的政策，房子就好卖了。但房子还是贵，房子盖到郊外去，再分期付款 20 年，居民不就可以买了吗？住

房面积一扩大,就会买东西了,买家用电器,买家具,买窗帘,买地毯,带动了许多行业。由于房子盖在郊外,一开始,人们可能坐公共汽车上下班,下一步是小汽车进入家庭。小汽车也实行分期付款方式。住房建设和汽车,两个行业一支撑,整个经济不就活了?国内的需求不就起来了?所以当前必须扩大消费信贷数额。这副药虽然猛一些,但见效快。

3、应加大高科技投资。好处是能够提高产品质量。产品质量提高了,有高科技内容在里面,出口竞争力就加强了。何况我国的劳动力成本低,所以目前要抵消由于出口困难而造成的经济增长下降,必须加大国内投资,包括高科技投资。

第二、出口应该走多元化的道路。亚洲一些国家货币贬值,人民币不贬值,虽然增加了出口的竞争压力,但是,在出口方面可以扬长避短。中国有些产品是东南亚无法竞争的,比如机电产品。销路在哪里呢?如果我们去开拓东欧、中亚、非洲、拉丁美洲市场,前景是不错的。出口多元化,调整出口的结构,增加高科技的含量,再加上涉外服务的改善等等,这样,即使出口会受点影响,但未必就下降。

第三、国有企业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方面仍有很大的潜力可挖。比如说,原材料的消耗,能源的消耗,人均产值是多少,都是有潜力的。这一靠改革,二靠加强管理。只要在这方面继续下功夫,加快企业改革,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就可以通过国有企业效益的增加来降低成本。

第四、要增加对非公有经济的贷款。近年来,非公有经济的增长率高于公有经济,但非公有经济在发展中遇到困难,这就是贷不到款。国有银行不贷给它们,民间信贷风险太大,而且渠道不畅通,弄得不好会变成地下金融活动、非法活动。要想办法使非公有经济有合法的融资渠道。这样,不仅经济增长率可以上去,而且税收也会增加。

由此可见,亚洲金融风暴尽管会对我们今年的经济增长有影响,但只要从以上几方面进行努力,今年可以在人民币不贬值的情

况下保持8%左右的经济增长率。

让我们再转到财政问题上来。人们经常把财政比喻为一个水库。要让财政这个水库有水,上游必须有水。上游是什么?上游是企业。企业有水,水库才会满。水库有水水渠满,下游就有水了。文教、卫生、科学、公共福利、扶贫才有经费。今天的问题首先是上游没有多少水,很多企业不行了,企业不行了,怎么会有水流进水库呢?所以要加快企业改革,让企业真正有效益,财政收入自然而然就增多了。第二个问题何在?在于上游有水能否流入水库,水库的水能否能流入水池,灌入田地。这就要加强税收征管。两个问题比较而言,让上游有水是最重要的,所以必须加快企业改革。深化企业改革,让企业有效益,财政情况就会好转,这样就可以支撑中国的经济,增加对亚洲金融风暴的抗拒能力,并使财政状况好转。

有人说:“下岗工人太多,所以企业改革不能太快。”这个看法是不对的。下岗工人已成为事实。怎么办?让这种情况拖下去?不行。怎么能让下岗工人重新就业呢?必须加快企业改革,加快经济发展。在我国,要解决就业问题,特别是大量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主要不是靠国家增加投资。这是我们与凯恩斯经济学不一样的地方。凯恩斯说,要解决失业,国家必须增加投资。当然,增加投资是起重要作用的,但在中国,这依然不能解决问题。在中国,解决就业问题主要靠制度创新。

什么是制度创新?中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要解决就业问题,一要让有多个投资主体参加的、公有制为主的大型企业健康发展,扩大规模,二要让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就是制度创新。目前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特别重要,如果这么做,这个问题就容易解决了。比如在珠江三角洲,在福建泉州,在浙江温州,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了,尽管地少人多,不但解决了自己的就业问题,还帮助江西、湖南、四川、贵州解决了好几百万人的就业。今天社会上存在大量下岗人员,在多种所有制经济共

同发展的前提下,可以找到就业机会。为什么在南方这个问题比较容易解决,而在北方就较难?有一观念问题,就是北方人的观念和南方人有所差别。在南方,摆小摊,开小店,到私营企业打工,无所谓,这都是就业。所谓就业,就是靠自己力量赚钱。而北方人的传统观念则认为,只有到一个国有单位工作才算就业,至少也要到一个大集体单位工作才算是就业,而摆个地摊,开个小店,卖个豆腐,都不是就业。有这个观念就很难自谋职业了。不到国营、大集体就不叫就业,这个观念要改。假定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包括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等,就业问题不就可以解决了吗?就业问题解决好,市场购买力就旺盛,企业的产品就会有销路,财政收入不也就相应地增加了吗?

总之,经济要发展,经济速度增长不能慢,因为只有在发展中才有新的工作岗位的出现。我经常用一个比喻:自行车必须骑得快,骑快就稳,骑慢就晃,不骑就倒。所以经济能快就快,快了就会产生较多的工作岗位,才有更多人就业。因此就业问题的解决要靠改革,市场的兴旺要靠改革,让财政有扎实的经济基础也要靠改革。

这里还需要讨论一个问题:并不是只要经济增长了,税收就会同步增长。这是因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税收,而税收的增长在我国现实情况下不容易与国民经济的增长同步。比如说,农产品的增产不可能使税收有相应增长。因为农产品是低税的或减免税的。又如,出口的增长也不可能使税收有相应增长,因为出口是退税的。农产品增长和出口增长之后,通过它们带动国内其它行业的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市场的兴旺,才能使税收增长。这是一个迂回的过程。所以当前更主要的问题是:要使财政收入增长,必须提高工商企业的效益;工商企业效益提高和收入增加,才能使财政收入有稳定可靠的来源。这再次表明要加快进行企业改革,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大力扭亏增盈,使工商企业经营状况改善。这个问题不解决,财政困难难以缓解。在谈到加快工商企业改革时,资产重组很有必要,而资产重组并不等于靠国有

企业来兼并国有企业,资产重组也不一定在国有经济框架内实行。多元投资主体的掺入,国有的、乡镇的、私营的、中外合资的、外商的,都参加进行,不要纯而又纯,可能更有利于企业的发展和效益的增长。

对于发行国债(包括在国外市场发行的以外币计算的债券)的问题,也应当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在我国经济发展现阶段,要财政收入与财政支出相等,缺乏现实性。从理论上说,财政的政策目标并不是财政收支平衡,而是通过财政,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为财政收支平衡而财政收支平衡,以经济增长作为代价,是一种消极的财政思想。预算中不列赤字,等于财政自己把自己的手脚捆住了,经济增长的后劲也就没有了,这又怎么发挥财政对经济的积极作用呢?所以问题不在于要不要在预算中列入赤字,而在于如何把财政预算赤字保持在适当的比例内,增加了的财政支出是否用于促进经济增长,以及用何种方式来弥补财政赤字。财政预算中有一定比例的赤字,是容许的。用发行国债的办法来弥补赤字,可以使本来用于企业和个人消费和投资的货币转化为政府的消费和投资,从而达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因此,靠发行国债来弥补的财政赤字,只要财政赤字适度,财政支出的投向合理,那就是可行的。

最后,想谈一谈地方财政问题。省与省的差距大,省内各个县也有较大差距。财政困难的省、市、县,情况有别,困难程度不一,所以不能一概而论。另一方面,应当指出,地方财政的困难反映的是地方经济的困难,我们不能脱离地方经济来讨论地方财政能否有重大改进的问题。从经济上着手解决那些影响地方财政收支的困难问题更加重要,更有助于地方财政的好转。不妨把国内或省内某个地方财政较好的县同另一个地方财政较差的县作一番比较,看看前者是如何使地方财政收大于支的,后者又是如何连年入不敷出的。总的说来,凡是乡镇企业发达的县、私营经济与个体经济有较大发展的县,凡是流通渠道通畅和集贸市场繁荣的县,财政状况都比较好。这样的县,经济搞活了,地方财政收入多了,城镇

建设也就搞好了,教育事业发展了,人们的收入也增长了。可见,要扭转一些地方的财政入不敷出的情况,必须把工作重点放在发展地方经济上,放在推进经济改革上,放在促进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之上。有些地区为了繁荣本地经济,采取了减税的措施。只要不是越权擅自决定的,是可以的,因为这涉及经济与财政两者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地方上的某些减税措施,是经济发展的措施,否则,地方经济的增长就受到限制,所以对减税的作用应当从经济全局来考虑。有的地方,减免税收后,经济增长了,市场扩大了,就业也增加了。单纯从税收角度看,减税使地方财政少收入一些,但由此促成的经济增长、市场扩大、就业增多,却能给地方经济带来种种好处,结果,地方税收反而增加了,地方财政有了可靠的基础。因此可以这样看:在一个地区,如果减税能使经济增长,即使暂时会使地方财政收入减少,但财政必将从地方经济的增长中获得更大的好处。

(作者: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案情：

1989年9月1日，A企业出具贷款总担保书给B银行。担保书载明：C公司属创建初期，流动资金不足，需向B银行长期贷款用作流动资金。应C公司

□
丁
—

最高债权额保证案

要求，B银行贷款150万美元，我厂愿为该笔贷款作如下担保：

1. 此担保书为C公司营业期间在150万美元范围内的贷款担保凭证；

2. 担保C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的规定如期还本付息，如该公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A企业将承担其上述担保范围内还本付息的责任；

3. 如果该公司由于破产、倒闭或其他原因而失去偿还债务的能力，对其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所欠B银行的未偿债务，由A企业负责偿还。

1990年12月31日，C公司凭该担保书与B银行分别签订了港币和美元两个担保贷款合同。其中，港币担保贷款合同规定：B银行贷款300万元港币给C公司，贷款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1991年3月31日止；美元担保贷款合同规定：B银行贷款37万美元给C公司，贷款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1991年1月15日止。上述担保贷款合同签订之后，B银行于1990年12月31日将300万港元和37万美元分别划入C公司在该银行开立的帐户内。

1991年1月15日，C公司未归还到期的37万美元，并于同年3月30日向B银行申请将300万元港币贷款延至同年12月21日归还。B银行只同意延至同年5月31日归还，延期期间的利率按原合同的约定不变。同年5月17日，C公司收到B银行发出的《逾期贷款通知书》和《到期贷款通知书》，但未归还上述两笔贷款。同年5月25日，A企业收到B银行发给的《逾期贷款追偿通知书》，当时未对贷款币种和数额提出异议，但并未协商或偿还贷款。B银行多

次催收无效后,于同年 11 月 5 日向 D 市中级法院起诉,请求判令 C 公司如数归还 300 万港元和 37 万美元的贷款本息,并由 A 企业承担清偿的连带责任。经法院查明:C 公司是 A 企业与美国某公司的合资公司,A 企业占有 C 公司 50% 的股份。

在一审庭审中,C 公司辩称:我公司向原告借款港币 300 万元和美元 37 万元属实,但我公司现无力清偿。A 企业辩称:我厂从未向 B 银行出具过港币贷款的保函,因此 B 银行贷款港币给 C 公司而要求我厂承担连带责任是毫无法律根据的;1989 年 9 月 1 日,我厂应 C 公司的请求,对其向原告贷款进行担保,因此出具了贷款总担保书给原告,担保总金额在美元 150 万元范围内。但原告未经我厂同意,采用借新偿旧的方法续贷美元 37 万元给 C 公司,实质上已经构成贷款延期,因此,我厂不应承担连带责任。

判决:

D 市中级法院审理认为: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拘束力,当事人双方应恪守信用,自觉地履行各自的义务。但 C 公司未能依约归还原告的港币和美元贷款,应承担违约责任。故判决 C 公司应如数偿还美元贷款 37 万元及利息和港币贷款的 300 万元及利息(计息时间均从 199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还款之日止,利率按合同约定计算)。

对 A 企业的连带责任,法院认为:(1)A 企业未出具书面担保书对 C 公司向 B 银行的港币贷款进行担保,故 B 银行要求 A 企业对 B 银行与 C 公司的港币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没有法律依据,应予驳回。(2)A 企业出具美元贷款担保书为 C 公司的美元贷款作担保,故其应承担担保的民事法律责任。判 C 公司无力偿还 B 银行的债务,由 A 企业承担连带清偿的责任。A 企业给付后,有权向 C 公司追偿。

B 银行不服一审判决,向高级法院提起上诉,称:(1)该案两笔贷款是我行作为同一担保贷款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的,原审法院未裁定分案处理,不应分案判决;(2)贷款总担保书中的“美元”应作为外汇的数量单位或外汇的本位币种;(3)300 万港币和 37 万美元

贷款均在 A 企业的担保期间和担保范围内,故 A 企业应承担保证责任。因此 B 银行请求二审法院将两案合并审理,并判令 A 企业承担 300 万元港币和 37 万美元贷款的连带责任。

高级法院对两案进行合并审理。认为:B 银行与 C 公司签订的 300 万港币和 37 万美元的担保贷款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C 公司未依约归还借款,应承担违约责任。之所以合并审理是因为该两案的诉讼主体相同,诉讼标的又是共同的,且 A 企业和 C 公司也同意合并审理。B 银行提出的贷款总担保书中的“美元”应视为外汇的数量单位或外汇折算的本位币种的上诉理由成立。因为我国习惯将美元作为外汇折算的本位币种或外汇的数量单位;且 B 银行系统在习惯做法上也将美元作为外汇的数量单位或外汇折算的本位币种。作为 C 公司 50% 的股东和外汇贷款总担保人的 A 企业,应当知道 C 公司在营业期间已凭其出具的贷款总担保书向 B 银行贷得港币,但 A 企业未曾对 C 公司凭其出具的贷款总担保书向 B 银行贷款港币的担保问题提出过异议,故应将贷款总担保书中的“美元”视为外汇的数量单位或外汇折算的本位币种。A 企业出具的贷款总担保书依法成立,其在担保书中所表述的内容,按照银行专业习惯,应认定为对 C 公司在营业期间向 B 银行每日贷款所结余额不超过 150 万美元范围的贷款予以担保。本案争议的贷款数额均在 A 企业的担保范围内,故 A 企业对此应承担保证责任。一审对事实认定清楚,但对港币贷款的保证责任的认定和处理不当,应予以纠正。B 银行上诉请求判令 A 企业承担 300 万元港币和 37 万元美元及利息偿还的保证责任理由充分,应予支持,故判决 A 企业对 C 公司欠 B 银行 300 万元港币贷款承担还本付息的连带责任。A 企业给付后,有权向 C 公司追偿。

1992 年 9 月 12 日,A 企业向最高法院提起申诉,称:二审判决自相矛盾,判决书违背法律规定,将美元与外币等同起来,是错误的。我厂出具的是美元担保书,而二审法院却把我厂说成是“外汇贷款总担保人”,并且将贷款总担保的“美元”视为外汇数量单位或外汇折算的本位币种,实在是令人费解。B 银行贷给 C 公司的是港